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聯合公佈

### 可能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 發展及營運海洋公園海洋酒店之 公開招標

本聯合公佈乃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海洋公園公司（「海洋公園」）選定麗新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財閣有限公司（「財閣」）為其就設計、融資、發展、建設、營運、管理及維護擬坐落於海洋公園低地海濱樂園正門廣場附近一塊土地上之酒店（「海洋酒店」）（「該項目」）而舉行之公開招標（「招標」）之首選投標者（「首選投標者」）。

海洋酒店預期建成六層，總建築面積約34,000平方米，提供最多495間客房。

作為首選投標者，財閣須於海洋公園公佈其為首選投標者後三個月內或海洋公園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迅速向有關規劃審批機構（「規劃審批機構」）提呈審批，以達成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就發展海洋酒店所提出的各項條件（「規劃審批條件」）。

於規劃審批機構批准履行規劃審批條件後，海洋公園董事會將釐定招標之最終中標者。倘財閣中標，財閣將與萬豪集團就營運及管理海洋酒店（作為萬豪旗下酒店）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

鑑於該項目約 4,100,000,000 港元之預期總投資額（即地價加建設成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項目可能構成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該項目涉及透過招標向海洋公園（一間政府控制實體）收購物業發展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0C)條，該項目為合資格地產收購事項。由於該項目乃由麗新發展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財閣）獨自承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3A(1)條，該項目將獲豁免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股東之批准。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董事會僅此提醒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股東，由於財閣獲選為首選投標者，財閣須履行所有規劃審批條件，故無法保證財閣將會中標。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於獲悉招標結果後儘快作出進一步公佈。因此，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及／或麗新發展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樹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之日期，

- (a)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林建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林秉軍及梁樹賢諸位先生；及
- (b)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